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諮詢

2． 有委員贊成上述試驗計劃，認為計劃長遠可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及其相關的滋擾，而毋須進行人道毀滅。不過亦有委員對計劃中「放回」的安排表示反對，擔心將捕獲的狗隻放回到計劃選定的試點，未能減低對社區造成滋擾，而且「放回」的安排亦不能有效降低流浪狗隻的數目。另外，有委員認為下白泥選址不適合，建議另覓合適地點安置被絕育的狗隻以等待安排領養，以取代「放回」的安排。由於有委員對上述試驗計劃中「放回」的詳情仍有不少疑問及意見，加上有關團體未曾就上述計劃的選址諮詢當地的鄉事委員會，故委員會在是次會議未能就是否支持上述試驗計劃作出議決。委員會最後要求有關團體先就計劃的選址諮詢當地的鄉事委員會，待取得當地的鄉事委員會的支持後，再將此計劃提交環委會討論。

要求改善八鄉大江埔 KT5 及 KT4 防洪渠污染問題

3． 有委員認為河道污染主要源自附近的豬場及雞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認為漁護署及環保署應成立跨部門小組，實地了解情況及共同磋商具體的解決方案，並加強對附近農場的監管。環保署代表表示一直有巡查及檢控違例的農場，並會將懷疑非法排放的農場轉交漁護署跟進；而渠務署表示會加強河道清潔的工作。

要求定期清洗天華路天橋(NF340)事宜

4． 有委員認為每月清洗一次天橋並不足夠，要求路政署增加清潔的次數。另有委員建議在天橋懸掛橫額教育及加強檢控讓狗隻隨處便溺的狗主。亦有委員提出設立「狗廁所」。食環署代表表示會跟進委員的建議，並重申食環署會加強檢控工作。

要求食環署定期清理慧景軒狗糞池事宜

5． 有委員反映上述狗糞池的使用率偏低，質疑乃因清潔的時間及方法不當所致。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多加留意，有需要時會增加清潔的次數。

要求跟進天水圍天影路加設隔音屏事宜

6． 就委員指出天影路交通噪音嚴重影響天盛苑居民，環保署表示數據顯示上述路段沒有超出有關噪音標準，故未能將上述路段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考慮。

要求檢討天水圍非法晾曬衣物事宜

7． 委員普遍要求房屋署提供更多時間及地點供市民晾曬衣物。另外委員亦要求負責統籌聯合行動的民政處加強與各有關部門的溝通，打擊非法晾曬衣物。

要求設立流動小販禁止擺賣區

8． 委員認為流動小販對區內居民帶來極大滋擾，要求食環署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採取其他措施，例如修改小販管理的政策，以解決流動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現正部署加強監管及執法。

要求改善元朗馬田壘村與大旗嶺村河道環境

9． 委員表示非法填泥的情況在鄉郊地區十分普遍，要求知道政府的跟進方法。部門代表回應表示，如填泥問題發生在政府土地內，有關部門會負責清理。至於私人土地，有關部門會發信提醒業主不可非法填泥。有關部門會按其職責範圍再安排實地視察跟進。

要求延長元朗公路往洪水橋支路(洪天路天橋)隔音屏障事宜

10． 委員詢問在土地規劃時，有否規定樓宇的發展商須提供設施，以解決單位的噪音問題。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在發展商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該署有向城規會反映部分單位的道路交通噪音可能超過有關標準，而城規會最終指示發展商須為在採取了各種緩解措施後噪音仍超逾規劃標準的單位提供隔音設備，即隔音窗戶及冷氣機，並將交通噪音情況告知買家。有委員認為，環保署容許發展商以提供隔音窗戶及冷氣機作為解決噪音超標的辦法，變相鼓勵買家多使用冷氣機，做法並不環保。

查詢元朗市去水渠及污水渠的淤塞情況

11． 委員認為食肆非法排放油污乃渠道淤塞的主因之一，而部分位於商鋪內的沙井對跟進渠道淤塞起著重要作用，要求知道是否有法例監管該些沙井。渠務署代表回應位於不同地點的沙井受不同的法例規管；另署方亦已加強清理位於元朗市中心較多食肆地區的公共污水渠。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底）

1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3．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四月）

1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15．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外判商噴灑蚊油的表現有欠理想，要求食環署加強監管。另有委員要求將個別地點納入滅蚊計劃內。食環署表示會跟進。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